

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新聞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本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多益 550 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數位時代的新聞暨傳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新傳學院	核心能力	現代公民之人文社會關懷精神	發現、思考，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	新聞暨傳播從業人員之專業倫理	數位媒介產製能力	
	檢核機制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理論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研究方法」、「傳播統計學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倫理與法規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數位化溝通與敘事能力」修習及格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媒體文本敘事及內容產製能力	社區參與及關懷能力	國際化視野及關懷能力	媒介及社會議題探析批判能力	多元媒介經營模式與實踐能力
	檢核機制	院訂必修「數位溝通與敘事能力」及系訂必修「採訪寫作」修習及格	修習參與「服務學習」之課程或選修本系及外系/校有關性別、族群、種族、社區及社會議題之課程修習及格，或在校期間參與服務性社團	系訂必修「新聞英文」一、二修習及格，或本系及外系/校國際關係、國際傳播、國際新聞編採或跨文化及異文化相關課程修習及格	系訂必修「新聞學」及「傳播理論」修習及格	系訂實習媒體課程修習及格或「畢業專題」修習及格

- 三、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多益 640 分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新傳學院	核心能力	現代公民之人文社會關懷精神	發現、思考，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	新聞暨傳播從業人員之專業倫理	數位媒介產製能力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	檢核機制	所必修「比較新聞學」或「新聞史專題研究」修習及格	所選修課程「質性研究」、「傳播統計學」或所必修「傳播研究方法」修習及格	所必修「比較新聞學」修習及格	所必修「比較新聞學」修習及格	
碩士班	核心能力	新聞傳播專業知識之理解、思辨與應用能力	學術研究之建構與執行能力	論述與表達溝通能力	社會問題之探析與批判能力	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省思能力
	檢核機制	所必修「大眾傳播理論」修習及格	所必修「傳播研究方法」修習及格，並於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及碩士論文口試通過。	於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及碩士論文口試通過。	所選修「跨文化研究」、「政治傳播」修習及格	所選修「跨文化研究」、「中國大陸傳播專題研究」或必修「比較新聞學」修習及格

四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廣告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數位時代的新聞暨傳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新傳學院	核心能力	現代公民之人文社會關懷精神	發現、思考，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	新聞暨傳播從業人員之專業倫理	數位媒介產製能力
	檢核機制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理論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研究方法」、「傳播統計學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倫理與法規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數位化溝通與敘事能力」修習及格
學士班	核心能力	廣告策略企畫與執行能力	廣告創意表現與產製能力	創意產業行銷與整合能力	
	檢核機制	所有同學畢業前皆須參與專題製作且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並通過必修課程「畢業專題製作」及格標準。			

- 三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資訊傳播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數位時代的新聞暨傳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新傳學院	核心能力	現代公民之人文社會關懷精神	發現、思考、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	新聞暨傳播從業人員之專業倫理	數位媒介產製能力	
	檢核機制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理論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研究方法」、「傳播統計學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倫理與法規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數位化溝通與敘事能力」修習及格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理解資訊傳播理論及相關知識之能力	創製數位內容之能力—視覺設計、影像創作、數位互動媒體及網站建置	開發新媒體資訊服務之能力—跨媒體資訊服務及程式開發、維護	整合數位資訊並加值應用之能力—資訊加值與圖文傳播複製應用	執行專案之能力—專案企劃、執行與展出
	檢核機制	本系以專業評量測驗（含學科測驗及實務操作2部分）進行學生基本能力檢核，於三年級第二學期~四年級第二學期施行。本測驗指標共計7科目，學科測驗用以評量基本能力1-4，考科為基本專業知識科目6門；實務操作為畢業專題製作課程1門，用以評量基本能力5。學科測驗未通過同學要求修習最後一哩課程「資訊傳播產業發展專題講座」。實務操作部份則要求所有同學畢業前皆須參與專題製作且公開發表，並列為必修課程「畢業專題製作」課程通過標準。				

- 三、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520分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新傳	核心	現代公民之人文社會關懷精神	發現、思考、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	新聞暨傳播從業人員之專業倫理	數位媒介產製能力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學院	能力		力		
	檢核機制	研究方法類課程	專業基礎類課程	科技與創意研發類課程	專案企劃傳播服務類課程
碩士班	核心能力	資訊傳播學理與實務應用之能力	跨領域學習、協同實作與研究之能力	資訊傳播科技與人文創意整合之創製能力	專案規劃、創新研發與增值傳播之服務能力
	檢核機制	<p>本所研究生必須修畢資訊傳播研究方法課程，才允許進行研究計劃撰寫，並設有研撰計劃審核程序。必須先繳交書面研撰計劃進行審核。審查通過後才得進行該研究。</p> <p>本所研究生必須在國、內外相關領域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以上之論文，才准予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然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針對目前研究狀況與前測實驗(先導問卷)結果進行口頭報告，審核通過同學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</p> <p>本所研究生必須在申請口試之學期，完成學位論文口試，並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改，修改完成，才可領取學位證書。</p>			

四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數位時代的新聞暨傳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新傳學院	核心能力	現代公民之人文社會關懷精神	發現、思考，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	新聞暨傳播從業人員之專業倫理	數位媒介產製能力	
	檢核機制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理論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研究方法」、「傳播統計學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傳播倫理與法規」修習及格	院訂必修課程「數位化溝通與敘事能力」修習及格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跨媒體整合能力	傳播寫作能力	公共傳播企劃與執行能力	多媒體企劃與製作能力	傳播研究實作基礎能力
	檢核機制	系訂必修課程「畢業作品製作」修習及格	系訂必修課程「畢業作品製作」修習及格	系訂必修課程「畢業作品製作」修習及格	系訂必修課程「畢業作品製作」修習及格	系訂必修課程「畢業作品製作」修習及格

- 三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